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苏关缉违字〔2026〕16号

当事人：苏州市枫港钛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洪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31229G
地址：苏州高新区前桥路36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间，当事人向外港海关等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共涉及222920230002680703等6票报关单，申报品名为钛塔器、钛储罐、钛钢合板储罐，申报数量共计7个，申报CIF总价共计524174美，出口未办理并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3621704元。

经查，上述涉案货物均为总容积大于0.1立方米的储罐，其直接与所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钛或钛合金制成，出口至泰国等国，用于盛放10%次氯酸钠溶液、生产烧碱等民用用途。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的各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规定，总容积大于0.1m³（100L）的储罐、容器或贮槽，其直接与所处理或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钛或钛合金制成，属两用物项，管制编码为“2B350.c.3”。上述涉案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需办理并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造成当事人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工作人员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相关政策了解不全面，未认识到上述涉案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在出口申报时未办理并未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另，当事人向商务部确认了其生产的同类货物属两用物项，并办理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缴纳了案件类担保金人民币1万元。

以上行为有：

- 1.海关收取担保凭单原件；
- 2.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42号、2023年第66号、2024年第67号打印件；
- 3.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证及随附资料复印件；
- 4.涉案货物的产品说明、产品图片以及技术图纸复印件；
- 5.当事人致商务部的咨询函及随附资料和商务部关于涉案商品的业务答复函复印件；
- 6.当事人提供的2026年1月申领的同类货物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 7.涉案货物出口情况统计表；
- 8.当事人及相关单位的情况说明原件；
- 9.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国家管制物项时，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也未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件，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够补出同类物项许可证件，且涉案货物系出口至非敏感国家、用于民用用途，没有减损我出口管制政策效果，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1万元（非足额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0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